邹瑜同志在全国司法厅（局）长会议上的讲话（节录）

（1985年1月30日）

二、切实贯彻劳改、劳教工作方针和政策，进一步改革劳改、劳教工作。

劳改、劳教工作要切实贯彻“改造第一，生产第二“和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的方针，进一步清除“左”的思想影响，努力把劳改、劳教场所办成“改造人、造就人”的学校。

1、要改革管教工作，提高改造质量。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指出：“对劳改、劳教工作必须提出更高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教育改造的质量，大大降低重新犯罪率”。不仅要使犯人认罪服法，改恶从善；使劳教人员遵纪守法、改邪归正，而且要使他们能够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才。彭真同志最近指出：“劳改、劳教部门一定要扎扎实实，千方百计地抓好教育改造工作，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”，对判轻刑的青少年和劳教人员，要象父母对待不听话的孩子、医生对待病人、老师对待调皮的学生那样，耐心细致，努力把他们教育改造好。要采取以理服人，以情感人的管教方法，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，把干部的教育、家属的规劝、社会各界人士的诱导和转变好的犯人、劳教人员的现身说法结合起来，扩大教育改造的效果，对罪犯要按照案情和刑期实行分管分押，区别对待；要把劳改、劳教场所办成学校，全面恢复和发展政治、文化和技术教育，这不仅有利于管教工作，使他们安心改造，而且使他们掌握一定的知识和技能，

为今后就业创造条件。要积极推广潍坊劳改支队、秦皇岛市劳教所和山东第一劳教所的经验，力争今年内把全国四分之一的劳改场所办成改造学校，把全国三分之一的劳教场所办成劳动教养学校。

2、搞好劳改、劳教企业的生产和经营，既是改造工作的需要，也是国家赋予的经济建设任务，要努力为国家多做贡献。为此，要坚决贯彻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，按照劳改、劳教工作的特点，进一步推行和完善改造和生产双承包责任制。把思想改造和劳动生产统一起来，以生产促进改造，以改造推动生产，充分调动广大干警、职工的积极性，提高改造质量和经济效益。根据犯人和劳教人员在思想改造和劳动生产中的表现，发给相应的报酬和奖金，并允许他们把劳动和奖励所得寄回家，有条件的还可以搞工资制的试点。已经实行双承包责任制的单位要不断总结经验，进一步完善；尚未实行的单位今年内都要参照先行单位的经验，结合本单位的情况，把改造生产双承包责任制搞起来。

要认真搞好企业整顿，今年内所有企业都应结合改革完成整顿，在整顿的基础上搞好改革。各级司法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劳改、劳教工作的领导对劳改、劳教单位要实行简政放权，增强企业的活力；要改善经营管理，调整产业结构，开展多种经营；打破闭关自守，搞好外引内联，努力提高经济效益，全国×××个劳改企业中的×××亏损单位，今年要有三分之一扭亏增盈。要解决坐吃闲饭的××余万犯人、劳教人员的生产门路，要管好用好国家和地方已经核定的基建投资和资金。在搞好老厂技术改造的同时，力争尽快上一批新项目，要逐级做好“七五”规划的编报工作。

3、要严格执行党的政策，依法办事。对犯人和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的犯罪活动，特别是行凶、报复、杀人等恶性案件，要及时

依法严厉打击。同时要运用政策，促进分化，对改造好的，依法予以减刑、假释、提前解教，使他们相信政策，认清前途，积极改造。发现冤、假、错案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，积极协助复查，对他们的申诉材料要认真对待，及时转送。对改造好、有立功表现的也可以依法减刑、假释。被送往边疆和注销城市户口后确实改造表现很好的，可以调回内地和恢复城市户口。尽快制定留场就业人员的管理办法，要保障留场就业人员的合法权利，与劳改、劳教人员严格区分开，政治上不要歧视，对他们中间的知识分子按照规定给予评定职称、升级调资和技术津贴，表现好的也可吸收为劳改、劳教企业干部。要加强对劳改、劳教工作干警的遵纪守法教育，严禁打骂、体罚等虐待犯人和劳教人员的行为，对体罚、殴打犯人、劳教人员致死、致残、致伤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必须绳之以法，绝不能姑息迁就。